关于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464	00446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1年7月17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6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7月17日起(含该日)9个月。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及当日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0
100万≤M<300万	0.03%	
300万≤M<500万	0.01%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客户)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60%)=9,940.36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40.36=59.64元

申购份额=9,940.36/1.0500=9,467.01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可得到9,467.01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群体客户)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06%)=9,994.00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94.00=6.00元

申购份额=9,994.00/1.0500=9,518.1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可得到9,518.10份A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均为1.00%。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间(M)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1.0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0×1.05=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1.00%=105.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05.00=10,395.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95.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6.2非直销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开放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具体办理的业务类型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还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申购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22日起,本公司在华安证券开通转换、申购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华安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华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华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6月22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华安证券的基金转换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华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华安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华安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安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00元。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华安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华安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华安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华安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1年6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安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华安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8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由于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上述公告首段文字中的项目总投资额单位有误,现将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池州天赐")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04,926.80元,其中建设投资为68,661.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6,265.29万元。

更正后: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池州天赐")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04,926.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68,661.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6,265.29万元。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8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池州天赐")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04,926.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68,661.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6,265.29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飞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日

经营范围:邻氯苯胺4000吨/年、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3000吨/年;中间产品:氢气321.48吨/年;副产品:苯胺40吨/年;溶剂回收套用:甲醇1000吨/年;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2024年3月29日)。

股权比例: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东至经济开发区内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104,926.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68,661.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6,265.29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5、项目形成产品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模(t/a)	规划用途
1	液体六氟磷酸锂	150,000	自用
2	二氟磷酸锂	2,000	自用/外售

6、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68,661.51	65.44%
1.1	工程费用(不含设备、安装费用)	8,745.16	8.3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277.70	36.48%
1.3	设备费用	11,166.69	10.64%
1.4	安装费用	4,229.99	4.03%
1.5	工程预备费用	6,241.96	5.95%
2	铺底流动资金	36,265.29	34.56%
3	总投资	104,926.80	100.00%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项目财务效益预测: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收入为488,200.59万元,年平均净利润52,538.88万元。

三、本项目的风险评价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锂离子电池生产,虽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被长期看好,但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进而影响到本项目产品需求量,对项目的效益造成影响。

2、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3、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且最具竞争力的锂电池电解液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利好政策的强劲推动下,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主要电解质,其产品市场需求呈现大幅增长。公司根据客户未来对电解液的需求,以及基于对锂电池产业持续向前发展的趋势判断,继续建设和增加六氟磷酸锂产能是公司锂电池材料发展的必然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较大程度地提升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六氟磷酸锂及电解液的产能,能够有效满足未来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强化公司六氟磷酸锂自给自足的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保持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领先地位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3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一案于2021年4月26日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的相关资料。

同时因涉及公司债券纠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东莞第一人民法院提起了相关诉讼(该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二"),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东莞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现将上述两起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

1、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见驰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15号

2)被告: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继深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

2、诉讼背景及事由

原告、案外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2018年12月18日分别签署了三份《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被告。

其后因上述项目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原告与被告后续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7月18日签署的《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拟转让的目标公司最终变更为寿光新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曾用名: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济南市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前述四家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均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系暂定价款)由被告向原告支付完毕;待目标公司审计完成后,需根据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金额核算股权转让款金额并与目标公司账面往来款等款项抵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5日就四家目标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确认了上述目标公司的净资产金额。

根据《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第4.3.9条的约定,确认净资产金额的《净资产审计报告》需经双方与审计机构沟通后认可确认,但由于上述《净资产审计报告》与四家目标公司历年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金额差距巨大,原告对此不予认可。

原告股东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向被告发送《关于四家目标公司股权交易审计结果的沟通函》,要求被告就四家目标公司的审计结果与原告做详尽沟通、磋商,但被告迟迟未予回复。

此外,根据《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被告应当在四个目标公司股权交割后完成目标公司与原告及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清理,但被告迟迟未能履行结算义务、经抵扣后目标公司的剩余256,870,106.01元资金往来款未向原告支付。

根据《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告有权解除《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被告返还四家目标公司的股权。

被告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仍未履约,已构成严重违约。

3、诉讼请求

1)判令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署的《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7日)、《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四》及《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7月18日);

2)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的寿光新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曾用名: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济南市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变更至原告名下;

3)判令被告返还被告在持股寿光新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济南市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期间应当取得的收益;

4)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违约金2,576.33万元;

5)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二

1、诉讼当事人

1)原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2)被告一: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被告二: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段崇军

被告三: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2区18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见驰

被告四: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衡阳市石鼓区南武坪北墩塘15号

法定代表人:郭见驰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发行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6中票")。该债券发行金额为8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每年5%。2018年1月31日,原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购入该债券并持有至今,原债券本金为1,000万元。因2019年1月15日,16中票到期后公司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进行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经协商后,原告东莞农商行与公司于2019年3月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该协议就偿付事宜主要约定了以下事项:

1)确认截止2019年1月15日,公司欠东莞农商行16中票应付利息5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1月15日支付应付利息的50%,剩余50%利息2019年3月31日前偿付。

2)公司欠对方16中票本金1,000万元,将按三期偿付相关本息,三期偿付金额分别为第一期本金总额的30%即300万元及相应利息、第二期本金金额的20%即200万元及相应利息,第三期本金总额的50%即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其中偿付日期分别为2019年3月31日前、2019年9月30日前、2020年3月31日前,相关利息按年利率9.5%计算。

3)因涉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的不确定性和时间性,原告东莞农商行同意在一定前提条件下,给予公司2个月的宽限期(2019年5月31日前)或3个月的宽限期(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

4)公司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并将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就中票持有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若公司违约,东莞农商行有权要求公司额外支付相关违约金。

在达成该协议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已全额支付相关应付利息。

因公司重大资产处置事项进展晚于预期,公司2019年6月向16中票债权人出具了相关谅解函及承诺函,就相关债券本息偿付等情况进行了调整和承诺:第一期债券本金偿付比例从30%调升至45%,45%本金及相应利息于2019年7月31日前偿付;2019年9月30日前偿付10%本金及相应利息;剩余45%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按原约定日期即2020年3月31日前进行偿付。同时约定由子公司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期债券偿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公司完成第一期债券本息偿付之日止;若公司违背相关承诺,违约金计算标准上调至每日万分之五。

随着201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继推进,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2日和12月9日相继向东莞农商行支付了15%本金(150万元)、20%本金(200万元)及35%对应利息(258842.47元)。

由于主要资产交易进展情况不及预期,部分阶段回款进度晚于设定时间,导致原清偿(和解)协议无法按期完全履行。公司结合自身资金实际状况和债券持有人诉求,在经过多方沟通与协调后,于2020年8月重新提出了新的债务清偿(和解)方案,重点通过剩余本息打折或展期的方